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東小字第178號

原告 熊維斌

被告 陳俊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玖佰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捌仟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1時28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（微醺小吃部）前，以腳踹之方式，毀損訴外人郭新萍所有，原告所使用靜停在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之右後車門、右後車身及後車廂凹陷，使原告受有損害，並支出修繕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9,115元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9,1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我有去毀損原告的车，但原告的车本來就有傷，所以我只願意賠償3,6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、地毀損系爭車輛之事實，業經原告提出本院112年度東簡字第182號刑事簡易判決、估價單、債權讓與同意書為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，足堪採信。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辯，然按

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，被告對其主張，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，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，亦應負證明之責，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（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85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本件依原告提出之上開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，核與上開刑事簡易判決認定之系爭車輛受損部位大致相符，足見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，且衡諸汽車因外力撞擊，受損情形往往不僅外觀所顯示者，其餘受損情形，通常需經實際檢修，始能發現並確認，參以被告就其反對之主張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，則被告辯稱上情節，非可採信。

（二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、第213條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，就其差額，仍得請求賠償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）。原告主張其受有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9,115元之損失，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系爭車輛係00年0月出廠，有該車車籍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而系爭車輛修復之費用包括零件1,230元、工資17,885元，衡以系爭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

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參見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），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惟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積額，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/10。且參酌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」第95條第6項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月計。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4年5月起至遭毀損日112年2月1日止，已使用逾5年，故零件費用折舊後之殘值為123元（計算式：1,230元 $\times$ 1/10=123元），再加計工資17,885元，共計18,008元。準此，原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18,008元。

（三）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8月17日送達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，是本件原告請求利息之起算日為同年8月18日，應堪認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原告勝訴之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

01 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，再準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02 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
0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05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並依同法第436
06 條之19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
07 1,000元，其中被告應負擔9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09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
12 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
13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按他造當事人
14 之人數檢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6 書記官 陳憶萱